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8/698
28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8年7月28日

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请你注意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和自封的军政府 1998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(见附件和附录一)以及附在备忘录后的自封军政府的声明(见附录二)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和附录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大使

若泽·路易斯·蒙泰罗(签名)

附件

谅解备忘录

继 1998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部长级联络小组进行协商后，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封的军政府为了重建和平和解除人民的痛苦，特商定如下：

1. 根据以下原则立即停火：
 - (a) 公开承认民主机构及其法定框架；
 - (b) 停止敌对行动；
 - (c) 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上午冻结双方占领的军事阵地，不允许任何一方的部队进行相对于另一方的调动，不允许增加武器装备或军事人员；
 - (d) 部署军事观察员或调停部队，他们最好来自说葡萄牙语国家；
 - (e) 立即开放人道主义通道；
 - (f) 停止敌对宣传；
 - (g) 停火于 1998 年 7 月 26 日 15 时生效。
2. 根据以下各点立即进行谈判：
 - (a) 开始谈判：在 8 天内；
 - (b) 地点：第一次会议在葡萄牙海军“科尔蒂雷亚尔号”大型驱逐舰上举行，随后的会议在佛得角共和国的萨尔岛上举行；
 - (c) 参与者：政府和自封的军政府，由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络小组协助，并有联合国、非洲统一组织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参加；
 - (d) 议程：由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络小组同各方协商后提出。

1998 年 7 月 26 日，比绍

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(签名)

自封的军政府(签名)

联系小组(签名)

附录一

1998年7月26日

关于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封的军政府之间
谅解备忘录第1(c)点的谅解的附件

为执行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封的军政府于1998年7月26日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第1(c)点,立即正式停火和开始谈判,双方同意:

1. 从谅解备忘录设想的停火生效那一刻起,保持各自的军事阵地;
2. 一俟在曼索阿防区部署调停或观察部队,保证从该防区撤出各自的部队。在通过上述备忘录设想的谈判进程实现最后解决之前,调停或观察部队将负责执行并保证曼索阿防区非军事化。

1998年7月26日, 比绍

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(签名)

自封的军政府(签名)

联络小组(签名)

附录二

声明

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联络小组面前,军政府宣布愿意根据和平解决冲突框架确定的条件放下武器。

1998年7月26日,比绍

自封的军政府(签名)
